

符合上面所說：信徒現在被改變中，到了末日，就能完全反映出主的榮耀。

四 1 「我們既然蒙憐憫，受了這職分，就不喪膽。」

四 1-6 是開始新的一段，論新約職事的落實。

前一段是比較摩西與保羅的職事，指出律法的榮光已然隱退，昔日律法要求於人，卻是無助於人的時代，已被聖靈新一代取代，「爲此原故」（*dia touto*，和合本沒譯出來），又因爲我們蒙了憐憫，「把這任務交給我們，我們就不灰心」（現中）。

「爲此原故」可作兩種解釋，一是指上面一段（12-17）所申述的理由；亦可指下面要說的原因，即受了職分是因蒙憐憫，故不灰心。和合本譯作「就不喪膽」（*ekkakoumen*），是本於較次等的抄本；而現中譯作「就不灰心」（*enakoumen*），卻是較多現代經學者跟隨的⁹⁸。新約用此詞都是否定詞（*ouk*）同用的（林後四 16；路十八 1；加六 9；弗三 13；帖後三 13）。它在本節的意思要與三 12 和四 2 兩節經文來了解。三 12 說「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，就大膽講說」，這盼望即是福音帶來的新生命和榮耀，這是人蒙憐憫的明證，故此我們不灰心。四 2 則指出要有一種與蒙神憐憫相配合的生命和事奉，棄絕暗昧可恥的事，不行詭詐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，**巴累特**把 *enakoumen* 意譯作「就不輕忽我們的責任」，是相當傳神的。

2 「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，不行詭詐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，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」

本節開頭的 *alla*，和合本譯作「乃」，是不足表達原本強烈的對比意思，因為跟著那個過去時態的中間式動詞「棄絕」(*apeipametha*)，是與前一節的「灰心」緊扣著：真正的使徒是不灰心的，他不僅不灰心，還在現實的生活棄絕可恥之事，使他的工作更有效；故要把 *alla* 的意思充分表達，可以譯作「至於我們，我們已經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」，這種翻譯既能帶出 *alla* 的對比意思，亦把「棄絕」一詞的過去時態 (*aro*) 和中間式 (*middle*) 的文法特性反映出來。

保羅說的「暗昧可恥的事」(*ta krypta tēs aischnēs*) 應是指某些特定的羞恥事，他沒有明言，卻很可能是反對他人所做的。它直譯可作「暗地裏行的羞恥事」，是人只敢在黑暗中行的，若是給暴露了就會帶來羞辱，與現代人之「醜聞」相近。人只敢在暗中行，表明他知道這些是羞恥事⁹⁹，因此是否給暴露出來，並不影響這是羞恥事的本性，故希臘文是用屬格 (*gen*) 來寫，以示其本質的可恥¹⁰⁰。

不行「詭詐」(*panourgia*)，意譯可作「不擇手段，甚麼壞事都敢做。這是保羅書信常用的詞語，尤指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態度，如按肉體而行 (*kata sarka*，羅八4)、憑眼見 (即外表) 認人 (林後五7)，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 (腓四18)。「詭詐」一詞，帶有動機不純之意，亦有指混了雜質的藥物；這意思在下面一句得以延伸。

「不謬講神的道理」(*dolountes*)，直譯是「不混摻神的道理」。混摻常是指以劣等或不純的物質摻入純正的物質內；這裏「神的道理」當是指福音無疑，巴累特認為保羅用上這個

詞可能是有兩個意思：(a)有人指責保羅傳一個不純正的福音，因為他沒有要求人守猶太的律法；(b)保羅在反駁之餘，指出教會有人正因要求信徒守律法而把次等物質摻入了福音內¹⁰¹；這種指責與反指責的用詞，亦見於十一3內：「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」。在四2內，保羅明顯地是針對新入哥林多教會的猶太派基督徒，他們認為保羅沒有薦信，傳的道又過於內在神祕，很可能是諾斯底一路的信息，只有少部分人能明白；保羅就說，不，我傳的道都是明顯的，見於下一句。

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」。「表明出來」(phanerosis)，亦可作「完全表明出來」，更與上一句扣搭得緊密。這樣傳的福音，自然能「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」。保羅棄絕暗昧可恥的事，目的正是表明自己良心無愧¹⁰²，他的言與行都是與福音相符的，是任何人(pas an，「每一個人」)要公平地細察也覺得無可指摘的。

我們若把本節重譯，且把文法的特殊意義都表達出來，本節可譯作：「至於我們，我們已經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；我們不行詭詐，不混亂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完全表達出來，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每一個人的良心」。

3 「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，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。」

一個言行一致又光明磊落的人，他與他所傳的福音就會被人接納嗎？恐怕不是如此；因為現實上，保羅和他傳的福音正受哥林多人質疑，保羅在這裏便指出他們（猶太派基督徒，參下）的拒絕並不等於說他及他傳的福音是不對，只表明拒絕者的心帕仍存，是他們被蒙蔽了，

不是福音有所蒙蔽。

保羅再用強調法來寫此節，開頭幾個詞·ei de kai estin（和合本作「如果」），直譯是「但假如真是……」。假如真是有人以為保羅傳的福音是有所蒙蔽的話，那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蒙蔽的帕子已被基督的福音拿掉，他們仍然堅持要守著被取代的舊約律法，他們這種堅持使他們成爲「滅亡的人」了（參林後二15；林前一18；腓一28，三19；另參帖後二10）。亦有認爲這是指教外的人，爲下一節所支持¹⁰³，因下一節的「此等人」（en hois, "to those"）是上接「滅亡的人」，而下聯其原因：「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」。

4 「此等不信之人，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」

如上面說，本節開頭的「此等」（en hois）是把上節「滅亡的人」與本節「不信之人」等同起來。他們被「這世界」（tou aionos）的神弄瞎心眼。保羅的神學愛把世界分成兩個時代（aionos，直譯即「時代」）¹⁰⁴，一個是屬於神的，另一個是屬於撒但的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已徹底擊敗撒但的國度，但牠完全被逐離這世界的時候還沒有到，牠仍有一個被定規的時間與空間可以運作，不過牠的結局卻是在十字架上已被決定下來了。我們不能因此便說保羅是犯上二元論的毛病。二元論雖有好多種，但最基本的特徵卻是看兩種勢力或元素（一善一惡，或光明與黑暗）是並存共榮的，保羅肯定不會看撒但的力量與神的力量並存共榮，無論從起頭與結局都不是。保羅在這裏稱撒但爲「這世界的神」，是相當大膽的；就是在這裏，他

也不過是沿著猶太教天啓文學（Jewish apocalypticism）的傳統而用，它們稱時代是分兩界，一界由「光明之王」管轄，另一界由「黑暗之使者」管轄¹⁰⁵，二者各有所司，亦各有其從屬，但保羅拒絕承認黑暗的使者有自主的權力，他一切權力都只是被准許，亦是有其時效與疆界的（參林前二6、8，八5；弗二2）¹⁰⁶。

在被限制的活動之內，撒但的工作仍然是致命的，他能使人「弄瞎了心眼」，不叫「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」。「不叫……照著他們」（eis to mē avgasai），直譯可作「阻止他們看見」，用上面的例子，它可以是指帕子，以色列人害怕摩西面上的榮光，用帕子蒙臉，以致帕子「阻止他們看見」，就是新約時代臨到，仍然不肯歸信主，除去帕子。但保羅在這節並不專門指以色列人的看不見，而是指一切不接受耶穌的人，包括教外人，這是猶太天啓文學所含括的對象。用現代語來說，「世界的神」就像「日蝕」，叫人看不見太陽，它可以包括各種敵擋神或替代神的主義和意識形態，亦即是馬丁·布伯所說的「掩蔽的神」¹⁰⁷。

緊跟著動詞「照著」（ton phōtismōn 直譯就是「光照」）的，是一連串的屬格詞語：「基督榮耀福音的光」（tou euangeliou tēs doxēs tou Christou），它們全是形容「光照」的¹⁰⁸。原來保羅看神的榮耀就是基督所啓示出來的，那就是福音。當人拒絕福音，他就是拒絕基督的啓示，直接地說，也是拒絕神的榮耀，這就是撒但「阻止他們看見」的結果，這樣的人既看不見福音的光，就是給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了。

最後一句「基督本是神的像」（eikōn tou theou），明顯地是傳統「基督之詩」的句子，

亦見：腓二6；西一15；林前十五45及下、49等。基督不僅是啓示的媒介，祂就是那個啓示的本身，是神自己的顯現。這裏加入基督之詩的語句，其希羅猶太教的智慧傳統也是明顯的¹⁰⁹。

5 「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」

這是四1-6的鑰節。保羅在這節似乎仍是在回答指控他的人：他不是傳自己，也不是以自己爲哥林多人的主（參一24，二10、11），他的傳道與生活都只有一個目的，「乃是傳耶穌基督爲主」（參加一16；林前一23；腓一15-18）。耶穌是主不僅是傳的道，也是他整個生活和生命的態度與定位（五6-10，六1-10），因此下面一句是更具體的說明：「並且自己因耶穌基督作你們的僕人」。

保羅一直以身爲耶穌基督的僕人爲榮（羅一1；腓一1；加一1），不過在這裏，他比在各書信的自我介紹更進一步，他不僅是耶穌基督的僕人，更是因耶穌基督而作「你們的僕人」（*doulos hymōn*）。「因耶穌基督」（*dia Iēsoun*）亦可作「爲了耶穌的原故」，此句之含意在下一段（四10-12）是說得很詳盡的。

保羅能這樣說和做，因爲耶穌正是以賽亞先知所說的受苦之僕，因此爲了耶穌的原故，他找不出另一個身分更適合建立他與哥林多人的關係。很具體地，保羅不僅把舊約受苦之僕引申到自己身上；並且指出：作耶穌的僕人，就是要作凡在基督裏面之人的僕人。保羅願意如此作，不是因爲哥林多人是個好主人，只是爲了基督的原故。

6 「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

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」

這是保羅事奉的一個神學基礎，亦是總括了他在本段（四 1-6）所說過的。

叫人能從黑暗進入光明的神，也是那位「吩咐光從黑暗裏面照出來的神」（創 1-3）；但在自然界讓光趕走黑暗的，也是在心靈上叫人得「光照」（*photismōn*，參四 4），這種光照亦叫人得「知道」（*tes gnōseōs*）神顯在基督面上的榮耀。整節經文的描述充分把第一次創造與新創造串連起來，而且強調第二次的創造是以人的心靈（新生命）為對象，這正是使徒工作的特徵。

但要注意保羅介紹神光照的過程：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」。神是一切光的源頭，祂在創造世界時叫光照在地上，又叫顯在耶穌面上的光光照保羅，是因為他被光照，他能明白第一個創造的奧祕，和負起第二個創造（救贖與蒙召）所帶來的職分，知道要傳的是甚麼樣的福音。整個被光照的過程，就是帶來保羅認知能力的革新，使他明白神榮耀的光——它包括了神本性的榮耀，和顯在救贖之工的榮耀，這就是他作新約職事的神學基礎了。巴特一段話很能把其中的神髓表達出來：「神創造的光是怎樣暗藏於萬物，使徒的職分卻是把它完全顯明出來了——神自己的記號與見證正是在宇宙的中心內」¹¹⁰。

保羅可是自鳴得意地介紹自己的工作嗎？不，他在下一段（四 7-510）指出自己只是一個瓦器，是粗糙的、脆弱的，一切價值只在裏面的寶貝。

經文解釋（三4）四6）

保羅在林後二14）五10是申述一個論點，即他的使徒職分。他的申述既是本於反對者對他的批評，卻不單是停留在申辯的階段，也往更深層次推進，讓人看見作基督耶穌的僕人的神學基礎，職分的目標與範圍，和他自己是怎樣履行的。他在二14）17解釋自己的身分就像羅馬將軍凱旋隊伍的士兵，自己雖是不配的（「誰能當得起呢」，16 b），他卻是以得勝之元帥耶穌基督來誇勝；因此無論對著甚麼人（15），他都是誠實地，本於神，在神面前，和憑著基督來講道（17 b，另參15 a），這就是他作基督僕人惟一倚靠的資歷，而不是一紙薦書。

哥林多教會有人以保羅沒有薦書來質疑他、貶壓他，他就解釋甚麼才是真正有效的薦書（三1）3）：不是用墨寫成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；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（三3 b）。透過薦書的比喻，保羅開始了舊約職事和新約職事的對比（三4）四6），指出人能承擔滿有榮光的新約職事，是本乎信（4 b），是出於神（5 b）；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（聖靈），因為字句是叫人死，聖靈是叫人活（6）。

三7）18，保羅分三方面討論新約的事奉是怎樣比舊約的事奉更重要：第一，寫在石版上的字句是代表舊約的律法，其象徵性人物是摩西。那麼神為甚麼要頒下叫人死的律法呢？是律法施虐嗎？不是的，律法也是有榮光的（7 a），它代表神對人的要求，為人立下完全的標準（參羅七12、14）；只是人因著自己的限制和罪性，而律法按其本質又只能陳列出要求，卻不

能賦與力量使人遵行，律法因此便成了定人於罪的媒介，這不是律法的錯，是人因罪不能滿足律法的錯，保羅指出這是人按肉體行事（*kata sarka*）的結果。

第二，保羅說律法本身不僅沒有錯，它還是有其尊貴的目的，因此是有榮光的（7 a、9 a、10 a、11 a），只是律法本身不是神對人的終極目的（因證明人有所不能行），它的功用與目的都是暫時的，因此是可以和必須被替代（「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」，7 b；另參加三16及下）。保羅是本於出三十四29、35摩西臉上的帕子，來指出舊約職事與新約職事的對比（12、18）。

代表律法與其職事的摩西因覲見上帝領受律法而面上有榮光，以色列人不敢直視，因此摩西要在臉上蒙帕子。但摩西臉上的榮光是會慢慢退去，至終完全消失的，就如舊約本於律法而有的職事一樣。保羅所代表的新約職事是本於聖靈，是叫人得生的，它就是福音本身，因此就是取代舊約職事的，它的榮光不只更大，也是永不退去的。這是代表著神對人新的、也是最後的拯救；從此以後，人不再是從律法來認識神，乃是透過聖靈認識神在耶穌基督的啓示。

第三，保羅在12、18節解釋人怎樣可以透過耶穌基督認識神，其中心在17節：「主就是那靈」。以色列人直到今日誦讀律法時，仍然執著於已被取代、被廢掉的帕子和字句（14 a、11 b），因此他們仍然心地剛硬，帕子仍然沒有揭去，但他們甚麼時候歸向主，那使人自由的基督就能使他除去帕子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（16 b、17 b、18 a）；昔日摩西怎樣因見神而臉上有榮光，今日我們能敞著臉見主，我們的臉上同樣能如鏡子返照出主的榮光（7 b、18 a），

而且榮上加榮，到末日能達到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」那樣（18 b）。這就是作主僕人的盼望（12 a），也是他能勇敢地傳福音，毫無懼怕，也言無不盡的原因（12 b）。17 b 18 基本上是透過基督來描述聖靈的工作：祂使人得釋放、得自由，並且能使一切猶太人及外邦人都能變成基督的模樣。從律法得釋放（liberated from），目的是使我們可以變成（liberated for）主的模樣。

四 1 16 保羅解釋他是怎樣落實這滿有榮光的職事。一方面是回答攻擊他的人，另一方面也用自己作榜樣，解釋他作僕人的神學基礎和落實的途徑，是保羅書信眾多神學與事奉混為一體的佳模之一。第 1 節是個小引言，之後的闡釋可從第 6 節開始。首先他指出作基督僕人是一種恩典，是人蒙了憐憫才能受的職分，為此原故，他既不灰心，又不輕忽身負的重任（四 1）。他指出那位吩咐光從黑暗裏出來的，正是叫光照在他和他同工之心裏的神，叫他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（6）。這個得救——蒙召的經歷成了他作使徒的基礎，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」（5 b）。

他既是基督和教會的僕人，就不是傳自己，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」（5 a），這個「基督為主」的公式語，正是上面一節的總意：「基督榮耀福音的光」、「基督本是神的像」（4 b）。作為福音使者，他的責任是「將真理表明出來，好在神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」（2）。他傳的道是沒有蒙蔽的，若有人說他是有所蒙蔽，皆因這些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（4 a）是因為他自己不信而成了「滅亡的人」（3 b）。不是因為他傳的福音，或他這個人

有甚麼問題；事實上保羅爲了這職分，消極方面，他已經棄絕那些暗昧可恥的事，不行詭詐；積極方面，他是放膽對每一個人將真理表明出來（2），這就是他作基督僕人，也是作教會僕人的神學基礎與落實的途徑。

本段經文對我們這代怎樣作祂的僕人，實在有非常適切又有力的提醒。但保羅不是停在四章6節，下面一段（四7）五10）論到瓦器與寶貝；和憑信心，不憑眼見，才叫我們看見爲甚麼保羅能成爲歷代最具影響力的僕人。故此，「現代意義」一部分必須留待研究了這段經文才作交代。

D 瓦器與寶貝（四7）五10）

保羅爲他作僕人的辯白，是藉著四7）五10而轉入了深一層次，他從自己不大順利的經驗說到作僕人與受苦的意義（四7）15），這是回應本書大序言（一3）11）受苦與得安慰的信息；然後引申到基督徒的盼望是甚麼意思（四16）五5）；最後指出僕人的信心與立志（五6）10）。

經文背景與撮要

四7）五10仍然是針對反對者的質疑來申訴；但就如前面的申訴一樣，他不以爲自己辯白

爲目的，乃是藉此機會鋪陳出作基督僕人的脆弱（瓦器）和榮耀（寶貝）。因此從意義脈絡來說，本段與上一段（三4）四6）是緊緊扣連，其中心思想仍然是「作祂的僕人」。它與四1）6的關係更爲明顯，前面一段說保羅不傳自己，只傳基督爲主，並且因耶穌的原故而作他們的僕人，但那些手持薦信的人正是批評保羅沒一樣比得上他們，所以本段一開頭，保羅就以子之矛攻子之盾，承認自己不過是瓦器，但這瓦器卻是有「寶貝」居於其中，爲要「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」（7）。

有了第7節作小引，保羅在此段一連運用好多種文體及手法來闡釋「我雖軟弱主剛強」的信息：他用1. 喻意法：瓦器與寶貝、帳棚；2. 吊詭法：「生命」與「死亡」（11、12）、「所見的」與「所不見的」（18）、「現在的」與「將來的」（17）；3. 引用舊約的傳統來解釋他的信息，如義人受苦（詩十二5，二十二5，三十四19）；以詩一一五來解釋使徒的宣講職分等等。

從神學上說，本段亦是豐富的，有人論、救贖論、基督論、聖靈論，和末日論等素材可供研究。

經文分析

四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

8 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。

9 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

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

11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

12 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

13 但我們既有信心，正如經上記著說，「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」；我們也信，所以也說話。

14 自己知道，那叫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。

15 凡事都是為你們，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，感謝格外顯多，以致榮耀歸與神。

16 所以我們不喪膽，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

17 我們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

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

五 1 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

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

2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，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，好像穿上衣服。

3 倘若穿上，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。

4 我們在這帳棚裏嘆息勞苦，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

5 為此，培植我們的就是神，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。

6 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，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，便與主相離。

7 因我們行事為人，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

8 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

9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

10 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

如上面說過的林後四 7 一五 10 是可分作三小段來解釋：

1. 卑微與榮耀 四 7 一 15

2. 外體與內心 四 16 一 五 5

3. 眼見與信心 五 6 一 10

7 「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」

本節開頭是有一個 *de*（可譯作「可是」、「但是」），是和合本沒譯出來、現中卻不放的，它不單把前一節聯上關係，也把兩節的意思做一對比：我們雖然得知神榮耀的光（6 b），自己卻只不過是一瓦器（7 a）。現中的翻譯能把兩節的對比顯現出來：「可是，擁有這屬靈寶物的我們不過像普通的瓦器；這是要證明這無上的能力是屬於上帝，而不是屬於我們的」¹¹¹。保羅不要人注意福音使者的榮耀，儘管這榮耀只是耶穌榮耀的反映，他仍要人不忘記自己不過是普通的「瓦器」（*ostpakinion skeuos*），瓦器若有甚價值，都不是在瓦器本身，而是它裏面的「寶貝」（*thesauros*）。

「瓦器」這喻意到底代表甚麼呢？保羅是以甚麼作他的思想背景？猶太人在祭儀中用瓦器煮祭肉，煮完後要把瓦器打碎（利六28，十四50；七十士譯本即把 *kelim*「瓦器」譯作 *skeuos*），表明它是可被丟棄的，當它達到主人的目標後，是可以被放棄或犧牲的（*expendable*，參利十一33，十五12；此兩節經文正是表達因不潔而可被犧牲的意思）；因此我們可以相信，一個猶太讀者讀到「瓦器」的喻意，很有可能會想到它是代表可被丟棄、被犧牲的意思（參民五17；賽三十四；耶三十二14）。但「瓦器」連著「寶貝」來用，又是指甚麼呢？近代解經家提出幾種可能，是值得注意的¹¹²。

1. 有解經家（*Alto*）認為「瓦器」是代表脆弱易碎的特性，這正是保羅對自我的了解和經驗（8-10節）。

2. 巴累特則認為瓦器是代表沒有價值，好與裏面的「寶貝」形成對比；但酒怎樣不能放在金與銀的器皿，只能放在卑微的瓦器，寶貴的道也只能透過卑微的保羅傳出來。

3. 另些人則看瓦器是指油燈，寶貝是指燈盞內的油及光¹¹³。一個沒裝飾的瓦器是很不值錢的，但加上圖案的卻是貴重的器皿，這便引到另一種解釋。

4. *skeuos* 可以是指一種榮銜（參徒九15，「揀選的器皿」），它代表蒙主人揀選而有的地位（賽十15，五十四16及下），亦反映出造它的陶匠（耶十八1-11）；若照這種解釋，保羅就是按先知傳統來感謝那位揀選他的神¹¹⁴。

5. 孚尼斯¹¹⁵不從昔日人用瓦器的經驗來找解釋，乃是從文獻找類似的用法。首先，他從死海古卷發現，瓦器常是用來代表人的受造性、可朽壞，及罪性¹¹⁶。跟著，他從希臘和羅馬作品指出，人常以器皿（*angeion*）代表人的身體（*sarx, soma*）。它盛載的就是人的「靈」或「魂」（*psyche, nous*）¹¹⁷，他認為這些古籍與保羅的思想較接近，玻璃或金銀器皿若是破損了，還可以熔掉再鑄造，惟獨瓦器破損了，就只能丟掉¹¹⁸。

要用死海古卷和希臘羅馬作品來解釋本節的瓦器，第一項要做的就是證明二者是有淵源的，這正是我們做不到的¹¹⁹。巴累特認為我們同樣沒有證據指出保羅時代聖殿有用瓦器煮祭肉，但要緊的似乎不是他們是否仍保有這個做法，而是他們讀利未記時是有這樣的印象。至於上述第3和第4個意見，獨立看來是言之有理，放回7-15的意義脈絡來看，就似乎病於太間接，二者的關係不是頂明顯。特別從8-11節，保羅用的公式是「雖是……卻不……」，它要

帶出的意思正是「瓦器」與「寶貝」那種對比關係，目的則是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」（7b）；這樣一來，上述第1及第2的意思反是較為自然平順的，至於瓦器是代表「脆弱」或「價廉」，它們既非互不兼容，也很可能是說著同一件事。

至於本節的「寶貝」是甚麼，首先我們先要肯定，本節的重點是「瓦器」，「寶貝」只是用作對比用，也沒特別顯出是甚麼，有人認為它是指保羅作使徒（僕人）的身分¹²⁰，亦有人認為那是指他所傳的福音¹²¹，二者可能是沒有分別的：他作使徒就是作耶穌基督福音的使徒，這個人身分與他傳的福音是不能分開的。

作祂的僕人的一個榮耀乃是：效勞者只不過是一瓦器，他有著人一切的軟弱、限制和不逮；但他效勞的對象則是神大能的福音，人的不穩定及有限性卻成了那確定的和無限的工具，這種吊詭關係更顯出福音不是某些宗教天才想像出來的，它是神拯救的大能，而這大能正是8-11保羅透過「雖是……卻不」的對比充分表達出來了，故本節下半就說：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」。

這樣看來，第7節就是8-15節的引言了。

8-9 「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」

四面受敵的「四面」（en panti），不單指圍困重重，亦含有時間上長久的意思，巴累特把它譯作「常常四面受敵」¹²²，指出這種刻意加重的譯法才能盡達其意。再者，好幾個解經家

都同意，*en panti* 不僅描述「受敵」，亦包括了 8 b 和第 9 節的三對正反詞，即「心裏作難」、「遭逼迫」、「打倒了」，都是常常從四面八方湧來的，這就表示保羅遭遇患難之範圍和深重¹²³。

跟著四對相反詞是由四對分詞組成，每對的第一個是正面的，第二個是透過 *oi*（「不」）來顯出反面的意思，不是用慣常的 *he*。希臘語言學者指出¹²⁴，這是因為作者逆反的只是單一的意思，不是全句的意思，故有「四面受敵（正面），卻不被困住（反面）」等等之語。

第一對：「受敵」（*phibomenoi*）與「困住」（*stenochōroumenoi*），來自兩個名詞 *thipsis* 與 *stenochoria*，均是指苦難，前一個我們在一 6 遇過，是保羅用來描述在亞西亞遭遇的苦難（另參一 4、8，六 4，七 4，八 2、13）。故本節可直譯為「四面受苦，卻不以為苦」，和合本改作「卻不被困住」，意思就是不被苦難困住的意思。

第二對是「作難」（*aporoumenoi*）與「失望」（*exaporoumenoi*），單看希臘文二詞的拼法，就知道作者是用著同詞異意的手法來表達，要把其中精妙之處轉手譯成另一種語言，很多時候是不能盡達其意的。兩個分詞均源自動詞 *aporeues thai*，意思是指「虧損」、「迷失」、「迷惘」、「失落」，從一詞加上 *ex*，只是把迷失、失落的意思加強而已。我們且看其他聖經是怎樣譯這對詞語：

現中：「常有疑慮，卻未嘗絕望」

呂譯：「計謀絕了，卻沒有絕望」

KJV : "We are perplexed, but not in despair"

NEB : "bewildered, but never at our wits' end."

Knox : "are hard put to it, but never at a loss."

和合本作「心裏作難」，是可以解作兩種選擇（壞的或好的）不知所從，故不足以表達困苦的一面，而與它相反的「不至失望」（*exaporoumenoi*）似乎是指由困苦帶來的；保羅是說，因著恆常的困苦叫他茫無所從，但因著裏面的寶貝而不致絕望。在表達這對相反詞，NEB的翻譯是最能達意與傳神。

第三對：「遭逼迫」（*diokomenoi*），卻不被「丟棄」（*egkateleipomenoi*）。第一個詞語在聖經常是與苦難（*thipsis*）並用（可四17；羅八35；帖後一4），特別是指信徒因作見證而遭受的苦難，保羅在十二10即是就這角度來介紹他自己，但他同樣熱切地指出，神永不會忘記祂的兒女（提後四16；17；參創二十八15；申三十一6、8）；故不被打倒是因為神應許的拯救與看顧（參林前四19；13；林後十二10a；羅八35b）。

第四對：「打倒了」（*kataballomenoi*），卻不至「死亡」（*apollumenoi*）。第一個詞語可以指被很多不同媒介打倒，如武器、疾病，或競賽中（如拳術）的對手；卻不至「死亡」，在二15及四3，這詞是指拒絕福音而招致滅亡。保羅在這裏是指出，他雖然恆常遭受各方面的侵襲，有時甚至給打倒而臥在地上，但這些攻擊絕不足以毀滅他這個人或他的工作。

從神學的角度來看，如巴累特所言的：「保羅這樣透過歷史的和辯證的詞語來描寫他經歷的被釘與復活，是至為重要的」，可免使保羅的神學陷於抽象或某種錯誤的「榮耀的神學」(theologia glorie)，「因為神確然拯救祂的僕人脫離罪惡的勢力。這些都不是神話，而是事實」¹²⁵，他受的攻擊、作難、逼迫和打倒，全是真的，但不被困住，不至失望，不被丟棄，和不至死亡，豈不同樣是真呢？假如第一個詞語所描寫的不足為懼，又有第二個詞語所反映出的應許，作祂的僕人還有甚麼要懼怕呢？這正是他要在10-12節闡明的：生與死的真正意義。

10-12 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……」

這三節聖經要表達的思想是相同的：保羅作福音使者的工作，常陷於死地，「像個活的餌」¹²⁶，但常常及種種死亡的威嚇並不是目的，死只是一個媒介，目的是要使耶穌的生，「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」(11b)。耶穌怎樣爲了成就使人得生的救贖，被猶大「交於死地」，使祂的生能在我們身上顯出來(11a)。同樣地，保羅也是爲了福音的原故，「身上常常帶著耶穌的死」(10a)，好使生在哥林多人身上發動(12)。保羅在10和11節原是以自己被「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」的歷史經驗，來說明耶穌救贖工作的生與死，到了12節便以此引申到信徒身上，即死是在他身上發動，生卻在接受福音者身上發動，表明這三節聖經的目的，不僅是描寫使徒才獨有的¹²⁷，乃是每一個信徒，特別是祂的僕人，都應該追求認識和經歷的——死不是目的，也不是終極，生才是！

10a 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」(nekrosis)，保羅用這個詞是頗罕有的，除了此處外，

就只在羅四19用過；他更常用的是 *thanatos*，共四十五次，特別是用來指耶穌的死（例：羅五10，六3-5；腓三10；林前十一26）。經學者認為保羅在這裏用 *nekrosis*，是特別強調耶穌被交於死地的過程¹²⁸，目的很可能是指出死不是終極，死是一過程，目的是引往生，就像保羅自己的經歷一樣。

保羅經歷的，正是因傳福音的原故而受的逼迫，但這些逼迫雖是無了無斷，卻不因此被困住，不失望，不被丟棄，也不至死亡，就如8-9那四對相反詞所揭示的；8-9描寫的是綿綿的苦難，10-12則指出這些致命的苦難是引至綿綿的生，在使徒身上，也在衆信徒的身上。

10 b 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」，耶穌的生是指祂復活的生命，這是14節要說的：「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」。保羅在傳福音的時候怎樣不僅是傳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他自己也經歷了不斷的死亡；同樣地，他傳的福音也不僅傳耶穌的復活，他自己亦經歷著復活的生命，這正是聖靈的工作（「那叫耶穌復活的」，14 a），他傳的福音就是一種帶著無窮生命的大能的福音了（林後十三4；羅一3、4，四24及下）。這種生命的大能是藉甚麼來表明的呢？不是將來才顯現¹²⁹，乃是「在我們身上」（*en to somati hemon*）。這裏用的 *soma*，跟下一節的「必死的身體」（*sarx*）是同意義的，故復活的生命是在此時此地已然彰顯出來¹³⁰。這節經文很可能反映出保羅是針對哥林多人對他的質疑而寫的，他們以為能彰顯神的大能者，就如猶太派基督徒那種神蹟奇事（林後十二12），保羅則指到更深層次的生命問題，且是藉著必死的身體顯出無窮生命的大能，這才是真正值得重視的聖

靈記號（十二1-10，十三3），而保羅是爲此而作使徒（三6）。

11 a 「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」
（*paradidonai*），正是福音書作者描寫耶穌被猶大交於死地（「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」。太二十18；可十33 a），保羅對此傳統是熟悉的（羅四25，八32；加二20），這裏用此公式語，明顯地是要表明保羅把自己為福音受的苦，等同於耶穌的苦難，目的都是要成就神救贖的大計¹³¹。這種「等同」的意義當然不是指功能上，而是「爲了福音的原故」，因此他說「常為耶穌」（*dia Iesoun*），意思就是「爲了耶穌的原故」¹³²。

11 b 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」，這是一個由 *hina*（直譯是「好使得」）引入的短句，而此短句是用來解釋上一句的。保羅常被交於死地，目的就是使耶穌的生能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（*phanerōthē*）出來。他又一次用這鑰詞來指出真使徒的記號；是藉必死的、脆弱又有限的肉身，來表彰不朽的生命大能，不是叫人目眩心悸的神蹟奇事。

12 「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」

保羅是在這一節把思想引申到信徒去，不是中斷上言¹³³，乃是接上言而引申下去，可由開頭「這樣看來」（*hoste*，英可譯作 *therefore*）一語證明¹³⁴。保羅用「生……死」來解釋他的工作，這正是反對者質疑的地方。他們輕視保羅沒有作使徒的憑據，保羅的回答是說，我雖不以外在記號自誇，不錯，從外表看來，我好像是十分失敗的，四面受敵，常被交於死地，但看哪，我的「死」正是爲了你們的「生」，你們就是我「死」的果子，一切看來的失敗與無能，

正是彰顯耶穌救贖的成功與大能，而哥林多人本身正是我作使徒的明證。陶德（C. H. Dodd）認為保羅是暗示他會在耶穌再來之前便離世，但哥林多人卻要活下去¹³⁵。

那麼，作使徒真是值得的嗎？有著那麼多而持久的苦難（8-9）？至終還常被交於死地，不斷地活在死的過程（10-12）？真是值得嗎？保羅的回答是正面的，關鍵點乃在「信心」（13-14），和「凡事都是為你們」（15），因此下面三節（13-15）與上面兩段（8-9、10-12）是緊緊扣在一起的。

13 「但我們既有信心，正如經上記著說，『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』，我們也信，所以也說話。」

前面一段若是滿了眼淚與苦楚，這節便轉向光明和勝利了；它直指下一節的復活和主再來的光景。扭轉一切的是「我們既有信心」（*echontes de to auto pneuma tes pisteos*），直譯是：「我們既有這同一的『信仰之靈』（呂譯），因此「我們也信」（*pisteuomen*）。

到底我們既有這「同一的」信仰之靈，是指與誰是同一呢？有解經家認為是與哥林多信徒同一的信仰之靈¹³⁶，但從下一句引用七十士譯本之詩篇一一五1a（希伯來文及中文聖經詩一一六10）¹³⁷，詩人是落在「死亡……流淚……跌倒」，但因信，所以說話；與保羅的情況相似，這也是他一字不誤地引用的原因。若是細究詩篇原本的意義，就發現保羅的引用與原意是有點出入的，保羅看為重要的，就是詩人「信心」和「說話」這兩個詞語。對所信的具信心，就一定要發之於言，是為見證，信心不可能是緘默的。

然而保羅信的是甚麼？而說的又是甚麼呢？他沒明言，卻是頗明顯的，他信的就是福音，傳的也是福音，並且爲此信與此傳受苦；這正是本節「我們也信」所要表達的。

14 a 「自己知道，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。」

「那叫主耶穌復活的」，是屬於過去聖靈在耶穌身上的工作；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」，卻是指將來的，是主再回來要發生的事，這就是信心，也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，故開頭那一句「自己知道」(aidotes hoti)就是保羅把「知識」與「信仰」聯結起來的又一佳例¹³⁸。它與上一句內裏的信心與外在的見證是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耶穌的復活成了信徒也必復活的保證，耶穌的復活怎樣成爲歷史的事實，信徒將來榮耀的復活也必要成爲事實，這是保羅自己知道的，因此就算苦難不絕，他對復活的深知確信，叫他不能停下來，乃要繼續不斷地傳叫人復活的福音。

14 b 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。」

「一同站在祂面前」(paristanai)¹³⁹。按字面意思，可以是指在祭儀、君王，或法官面前的站立，我們不能確定保羅到底是用在宗教、政治，或法律的意義，很可能其間的分別不是那麼明顯。有一天信徒顯在基督的台前，是同時具備這三層意義的，他一生的工作要接受審判（法律），他是基督的臣民（政治），但同一時間，他又是爲基督的寶血所救贖過來的（宗教），這是保羅論到信徒在神面前的意思（西一22、28；羅十四10，五27；林前八8）。保羅深知道，經過地上一切痛苦與眼淚之後，就是榮耀地顯現在基督台前，且是與哥林多信徒一同